

股票代码：000971

股票简称：蓝鼎控股

公告编号：44号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蓝鼎控股

股票代码：000971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德泽世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玉龙路圣莫丽斯花园 A 区 32 栋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玉龙路圣莫丽斯花园 A 区 32 栋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4 年 11 月 2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四、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8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10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10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11
第三节 权益变动决定和目的.....	12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1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1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2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1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1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方式.....	16
第五节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7
一、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7
二、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17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8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蓝鼎控股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18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蓝鼎控股或其子公司的重大资产和业务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18
三、未来 12 个月内对蓝鼎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18
四、对蓝鼎控股《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18
五、对蓝鼎控股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19
六、蓝鼎控股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19
七、其他对蓝鼎控股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9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0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蓝鼎控股独立性的影响.....	20
二、同业竞争.....	2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20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2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2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22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2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22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3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4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3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31
一、备查文件目录.....	31
二、备查地点.....	32
附表：.....	36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德泽世家	指	深圳德泽世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蓝鼎控股	指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蓝鼎实业	指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蓝鼎集团	指	安徽蓝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蓝鼎棉纺织	指	湖北蓝鼎棉纺织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德泽世家受让蓝鼎集团转让的蓝鼎实业 100%的股权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德泽世家与仰智慧、蓝鼎集团、蓝鼎实业共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德泽世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玉龙路圣莫丽斯花园 A 区 32 栋

法定代表人：韦振宇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897307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股票、债券、期货、基金及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策划；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的上门安装；网络软件开发。（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17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093529666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玉龙路圣莫丽斯花园 A 区 32 栋

联系电话：0755-23636688

传真：0755-236366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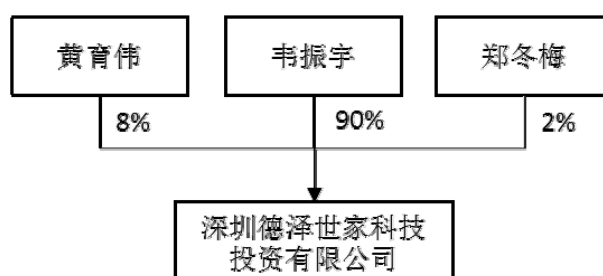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德泽世家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韦振宇	18,000	90.00%
黄育伟	1,600	8.00%
郑冬梅	400	2.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德泽世家的股东及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其中黄育伟先生和郑冬梅女士为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韦振宇持有德泽世家 90%的股权，为德泽世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韦振宇，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14010619*****33。住所为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建设南路 82 号 2 号楼 2 单元 1 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主要业务

德泽世家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业务。

（二）主要财务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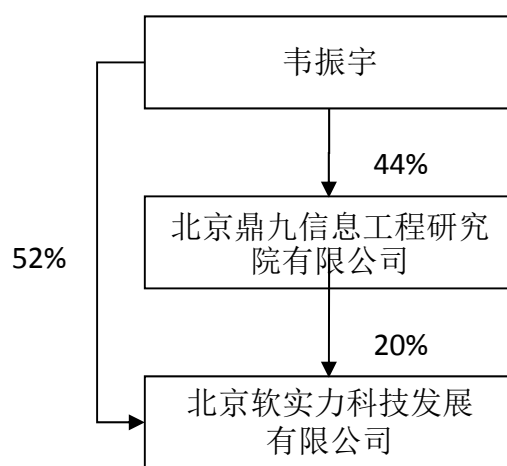
由于德泽世家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设立至今尚不足一年，暂无相关的财务数据。

德泽世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韦振宇先生，韦振宇控制核心企业的过往三年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请见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德泽世家的实际控制人韦振宇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主要分为两大业务板块：数据服务及传媒文化运营。

核心企业的股权结构及主要业务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北京鼎九信息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25,000	44%	专业承包。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经济信息咨询；版权代理；商标代理；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生物制品（药品除外）、环保设备、通讯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
北京软实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	52%	专业承包。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中介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投资管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韦振宇控股非核心企业、参股或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担任 职务	主营业务
华宇听宸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00	72.8%	软件开发;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中介除外)
北京瑞鑫安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0	20%	物业管理。酒店管理;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 文艺创作及表演; 图文设计、制作;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承办展览展示; 会议服务; 投资管理; 经济信息咨询。领取本执照后, 应到住房城乡建设部取得行政许可。管理; 酒店管理
北京卓越领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35	25.93%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投资管理; 经济信息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北京国瓷华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 承办展览展示;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中介除外); 销售工艺美术品
北京神州情文化有限公司	600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版权转让与代理服务; 节能环保技术开发、转让; 承办展览展示; 销售文化用品; 投资管理;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北京瑞鑫安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创业投资业;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北京瑞鑫安泰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5,000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版权代理; 节能环保技术开发、转让; 承办展览展示; 销售文化用品; 投资管理
阿尼迈影视有限公司	5,000	董事	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动漫游戏软件开发; 版权代理; 动漫策划; 承办展览展示; 动漫影视技术培训; 劳务派遣; 组织动漫文化交流; 销售玩具、服装; 公园管理
沃德文化硅谷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5,0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企业管理; 项目投资; 资产管理; 经济信息咨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德泽世家成立时间未满五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德泽世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韦振宇先生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德泽世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韦振宇	执行董事、总经理	14010619*****33	中国	北京	无
罗向涛	监事	53213019*****10	中国	北京	无

最近五年内，上述人员未受过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德泽世家及其实际控制人韦振宇先生均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德泽世家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设立之初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黄育伟先生。

2014 年 5 月 14 日,韦振宇先生向德泽世家注资 18,000 万人民币,黄育伟先生增资 800 万人民币,郑冬梅女士增资 200 万人民币。工商变更完成后,德泽世家注册资本达到 20,000 万元人民币,韦振宇先生认缴额占注册资本的 90%,成为德泽世家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德泽世家仅发生过一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且此次变动旨在扩大德泽世家资本实力,更好进行公司后续运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三节 权益变动决定和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收购方德泽世家，购买蓝鼎集团所持有的蓝鼎实业 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蓝鼎实业所持上市公司 29.90%的股权，间接控股上市公司。

德泽世家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改善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将蓝鼎控股做大做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德泽世家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未来 12 个月内，不会转让本次受让的蓝鼎实业的股权，亦不会通过蓝鼎实业转让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权。

同时，德泽世家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进一步增持在蓝鼎控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若蓝鼎控股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德泽世家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准则15号》、《准则1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4年5月25日，德泽世家召开第二次股东会，决议通过收购蓝鼎集团持有的蓝鼎实业 100%股权事项，并同意与持有蓝鼎实业 100%股权的蓝鼎集团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2、2014年5月26日，德泽世家与蓝鼎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3、2014年11月19日，德泽世家召开第三次股东会，决议通过收购蓝鼎集团持有的蓝鼎实业 100%股权事项，并同意与持有蓝鼎实业 100%股权的蓝鼎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4、2014年11月20日，德泽世家与蓝鼎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二）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蓝鼎集团将协助蓝鼎实业在本报告书披露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工商登记机关提交相应文件并申请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德泽世家未持有蓝鼎控股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德泽世家将间接持有蓝鼎控股 72,687,000 股，占蓝鼎控股总股本的 29.9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德泽世家与蓝鼎集团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蓝鼎集团

受让方：德泽世家

2、转让标的

德泽世家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蓝鼎集团持有的蓝鼎实业 100%的股权。

3、协议对价

经协商，双方同意转让对价确定为人民币肆亿捌仟万元（¥480,000,000 元）。

4、付款安排

（1）受让方分三笔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于《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预先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贰亿元人民币；

（2）于目标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贰亿元人民币；

（3）第三笔转让价款为剩余转让价款，受让方支付第三笔转让价款取决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但受让方可以书面形式加以豁免全部或部分条件而进行股权

转让。受让方在下列条件的全部满足的十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价款。

①转让方及其关联方已按照受让方要求结清与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成员之间的关联往来债权债务（含担保），签署确认结清往来债券债务的协议或确认函。

②于交接日前，转让方配合受让方核查了目标公司账目基准日（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复核日期间业务、资产、财务状况变化，且审核结果表明在此期间没有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自然人签字和法人加盖公章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授权代表签字后即刻生效。

6、终止条件

本协议可以在完成日前按照下列方式终止：

（1）如一方发生违反本协议合同目的的根本性违约，经其他方（“催告方”）催告并给与 7 天宽限期后，仍无法纠正违约，则催告方可以发出书面通知后立即解除、终止本协议；

（2）由受让方和转让方达成书面协议终止本协议；

（3）根据法律规定，在其他可解除、终止合同的情形下解除、终止本协议。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附加条件、补充协议等情况

2014 年 5 月 26 日，蓝鼎集团、蓝鼎棉纺织及德泽世家签署了《债务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蓝鼎实业下属子公司蓝鼎棉纺织所欠蓝鼎集团 1.4 亿元的债务将全部转给德泽世家，形成德泽世家对蓝鼎集团的债务，并于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偿清债务。

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以外，本次股权转让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及就蓝鼎实业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达成的其他安排、亦不存在就转让方在蓝鼎实业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的其他安排。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德泽世家	0	0%	72,687,000	2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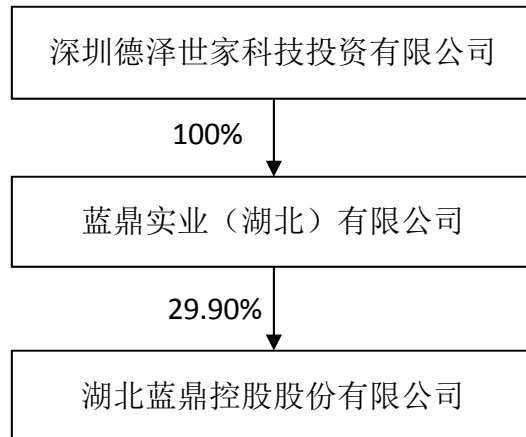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蓝鼎实业 100%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蓝鼎控股 29.90%的股权，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仍被质押给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29 日至质押双方办理质押解除手续为止。关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已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公告。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方式

德泽世家通过此次受让蓝鼎实业 100%股权，间接获得上市公司控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控制关系结构如下：



第五节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需支付的资金均来源于德泽世家的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无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请见“第四节 二、（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蓝鼎控股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纺织业，近年经营状况欠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充分注意到了该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就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形成具体计划或方案。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的资产、业务状况，积极考虑向上市公司引入新的业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蓝鼎控股或其子公司的重大资产和业务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的资产、业务状况，支持上市公司通过拓展新业务等方式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也有意向引入优质资产，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但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并未制定相应的计划和方案。如果出现前述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来 12 个月内对蓝鼎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根据上市公司实际需要对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理调整，并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蓝鼎控股《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蓝鼎控股《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蓝鼎控股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蓝鼎控股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蓝鼎控股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蓝鼎控股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作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

七、其他对蓝鼎控股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尚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蓝鼎控股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明确计划。随着对蓝鼎控股的逐步深入了解，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等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蓝鼎控股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蓝鼎控股的控股股东仍为蓝鼎实业，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韦振宇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对于蓝鼎控股的经营独立性无不利影响，蓝鼎控股仍为独立运营的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保持独立。

二、同业竞争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

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蓝鼎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蓝鼎控股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若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蓝鼎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竞争的，将以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予蓝鼎控股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尚不具备条件转让予蓝鼎控股，则将相关业务和资产委托给蓝鼎控股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转让予蓝鼎控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与蓝鼎控股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履行批

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保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蓝鼎控股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交易的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蓝鼎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未有对蓝鼎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蓝鼎控股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德泽世家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即 2014 年 11 月 20 日前 6 个月内，买卖蓝鼎控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关系	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变动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德泽世家	0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德泽世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即 2014 年 11 月 20 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卖蓝鼎控股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由于德泽世家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设立至今尚不足一年，暂无相关的财务数据。

德泽世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韦振宇先生，韦振宇控制核心企业的过往三年财务数据如下：

1、北京软实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6,939.49	638,362.80	66,002.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000.00		
预付款项	16,45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4,984,467.00	51,058,627.60	508,669.72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1,670,406.49	51,696,990.40	574,672.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816.66	54,853.00	83,831.2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27,816.66	1,054,853.00	50,083,831.20
资产总计	81,698,223.15	52,751,843.40	50,658,503.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2013	2012	20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626,011.76	285,759.41	237,248.85
应交税费	41,984.53	50,103.8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6,742,603.21	10,581,840.93	3,154,999.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410,599.50	10,917,704.23	3,392,248.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5,712,376.35	-8,165,860.83	-2,733,744.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34,287,623.65	41,834,139.17	47,266,255.02

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1,698,223.15	52,751,843.40	50,658,503.67

(2)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2,000.00		
减：营业成本	197,80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60.00		
销售费用			37,113.90
管理费用	7,471,800.34	5,429,016.39	2,705,038.18
财务费用	895.49	1,649.98	-8,407.1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45,755.83	-5,430,666.37	-2,733,744.9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759.69	1,449.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32,115.85	-2,733,744.9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46,515.52	-5,432,115.85	-2,733,744.98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2、北京鼎九信息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成立至今财务数据如下：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货币资金	2,438,814.65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4,990.00
其他应收款	514,373.00	应付利息	
存货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108,069.83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7,953,187.65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合计	113,059.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113,059.83
油气资产		股东权益：	—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开发支出	100,000.00	资本公积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1,500,000.00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一般风险准备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0,000.00	未分配利润	-559,872.1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总计	9,440,127.8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总计	9,440,127.82
资产总计	9,553,187.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总计	9,553,187.65

(2)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度
一、 营业收入	
减： 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68,367.08
财务费用	-8,494.90
资产减值损失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9,872.18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9,872.18
减： 所得税费用	
四、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9,872.18
六、 其他综合收益	
七、 综合收益总额	-559,872.18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德泽世家的法人营业执照、工商局变更（备案）通知书复印件；
- 2、韦振宇身份证复印件；
- 3、德泽世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 4、德泽世家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洽谈的情况说明；
- 5、德泽世家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第三次股东会决议；
- 6、德泽世家与蓝鼎集团、蓝鼎棉纺织签署的《债务转让协议》
- 7、德泽世家与蓝鼎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8、德泽世家及其关联方与蓝鼎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交易的声明；
- 9、德泽世家关于公司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说明；
- 10、德泽世家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名单及上述机构和个人关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
- 11、财务顾问及相关人员在前 6 个月内关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
- 12、德泽世家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13、德泽世家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4、德泽世家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5、德泽世家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函；
- 16、德泽世家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说明；
- 17、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

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8、德泽世家、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关于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说明。

19、德泽世家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未来 12 个月不转让收购股权的承诺函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蓝鼎控股董秘办公室。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署页)

深圳德泽世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韦振宇",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韦振宇

2014年11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德泽世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韦振宇

2014年11月20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驰 蒲飞如

张 驰 蒲飞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钱卫

钱 卫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1月20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仙桃市
股票简称	蓝鼎控股	股票代码	0009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德泽世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p>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p>	<p>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p> <p>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p> <p>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持股种类: <u> 无 </u></p> <p>持股数量: <u> 0 </u></p> <p>持股比例: <u> 0% </u></p>
<p>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p>	<p>变动种类: <u> 无限售流通股 </u> 变动数量: <u> 72,687,000 </u></p> <p>变动比例: <u> 29.90% </u></p>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德泽世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韦振宇

2014年11月20日